

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流程图



说明：

1.科研处根据项目立项发放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科研经费本》；

2.项目负责人报销经费时需填写《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

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单》；

3.科研处对报销材料进行审查，经学部（院）院长、科研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；

4.其他关于经费使用问题，查阅文件《时珍院发〔2024〕78号-关于印发<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。